2018年东华大学高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细则

根据上海市教育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关于做好2018年上海市高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启动我校2018年教师资格认定工作，请各学院（部）组织尚未取得教师资格证的教师进行申请，并于**2018年6月29日前**向人事处师资科提交《2018年学院申请教师资格人员汇总表》、《2018年教育教学能力测试方案》及《2018年教育教学能力测试专家名册》纸质版及电子版。

**一、填写申请人员汇总表环节**

（一）汇总表填写要求：

1.汇总表内所有项目均为必填项目。

2.汇总表中，身份证号码必须是文本格式，不能带有空格。港澳居民提供港澳居民身份证号，台湾居民提供台湾来往大陆通行证号。

3.汇总表中，手机号码必须是文本格式，不能带有空格。

4.汇总表中，身份审核填写以下四项之一：（1）在编；（2）在职；（3）人事代理；（4）拟聘。在递交材料时，必须提交聘用合同并出具体现单位信息的2018年公积金缴纳证明。

5.汇总表中，户籍情况填写“本市户籍”或“居住证”。

6.汇总表中，学科名称及代码必须齐全、正确，申请学科要求与教学任务书相一致，个人网上申报时不得随意更改申请学科。

7.汇总表中，学历填写以下三项之一：（1）本科；（2）硕士；（3）博士（仅有博士学位，没有博士学历的请在表格内说明）。

8.职称一栏，凡是以副教授职称申请免考的，要求标注清楚。

（二）申请范围：

以下几类人员不得申请：

1.无法提供上海市户籍证明或有效期内上海市居住证的人员。

2.无法提供电子备案表，且未完成学历认证报告的人员（包含正在办理的人员）。

3.派遣人员。

4.在中专学段承担教学任务或编制在中专学校，由中专学校缴纳四金的人员。

5.学校及下属部门（含各级学院及处室）的外聘人员。

6.2018年9月1日之前已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含未办理退休手续或返聘人员）。

备注：目前未开放外国国籍人士申请教师资格。

（三）汇总表递交时间：

纸质版汇总表递交人事处师资科（松江校区行政楼357室），截止时间6月29日（涉及到按要求需要做学历认证的申请人，必须在完成认证后才能申报），电子版发送到szk@dhu.edu.cn。

**二、拍照环节（拍照免费）**

（一）拍照时间及地址：

1.2018年8月28日-8月31日（地址:延安西路900号一楼会议室，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1：00，下午1:00-4:00）。

2.2018年9月7日-9月14日（地址：欧阳路502号二号楼二楼，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1:00，下午1:00-4:00）。

备注：

1.其他时间段无拍照服务，**2018年9月15日以后不再提供补拍照片服务**。

2.由于投标、成本核算、记账等问题，今年不提供上门拍照服务。

（二）拍照环节申请人注意事项：

1.拍照时不要穿白色衣服，女士不要穿低领衣服。

2.拍照时必须携带身份证。

3.拍照后，请申请人保留拍照回执，便于查询。

4.拍照地点无停车位，请申请人不要驾车前往。

5.数码照片确认：网上申请时，请申请人仔细核对网上申请表上显示的照片信息（姓名及身份证号）。如有错误或遗漏，请联系人事处师资科。

6.2018年8月28日-8月31日期间拍摄的照片，统一于2018年9月3日上传系统，相关申请人请于2018年9月3日以后上网打印教师资格相关申请表格；2018年9月7日-14日期间拍摄的照片，统一于2018年9月20日上传系统，相关申请人请于2018年9月20日以后上网打印教师资格相关申请表格。

7.最近两年内已经拍照，但申请未成功的申请人，可不再重复拍照。

1. **网上申请环节**

（一）申请人网上报名：

1.请于2018年9月1-10日登陆上海教育人才网（[www.shehr.cn](http://www.shehr.com.cn/)），在网站首页“服务大厅”内的“在线办理”栏目里选择“教师资格申请”，注册或登录后填写《教师资格认定网上申请表》中的有关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2018年9月10日前）提交。逾期系统自动关闭，不予补申请。

2.正式提交《教师资格认定网上申请表》后，即可下载打印：（1）**带有条形码和个人信息、照片的**《教师资格认定网上申请表》、《教师资格认定体格检查表》、《教师资格认定现场受理通知》；（2）带有个人信息的《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

3.申请人根据《教师资格认定现场受理通知》上的要求完成相关申请材料的准备工作。

备注：

1.网上申请“正式提交”后，所提交的“教师资格认定网上申请表”不能再修改，因此在提交前请仔细核对所填报的信息。网上报名的信息须真实有效，如有不实信息或和本人提供证件不符的，后果自负。

2.打印相关表格，必须是已经按时拍照且照片由上海市教育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成功上传系统的申请人才能正常打印，本网站其他页面或其他网站展示的空白样张无效。

3.已在本网站注册过账号的申请人，可直接登录进行网上申请。从未在本网站注册过账号的申请人，须注册后才能进行网上申请。

1. 申请人网上报名时可能遇到的问题及解决方法：

1. 若申请人忘记密码，可以根据网上提供的三种途径找回密码，其中本人前来办理，具体地址是:延安西路900号310室(接待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1:00，下午1：00-4：00)；或由高校人事处相关负责人填写密码修改申请表，加盖校人事处公章，传真并快递至上海市教育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在2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2.申请人身份证号已被注册的处理办法同上。

3.申请人网上提交后，若无法正常打印网上申请表及体检表，主要有以下两种情况及解决方法：

（1）界面提示“无照片”，由高校人事处相关负责人核实其是否拍照，如发生照片错误，请及时联系上海市教育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修改。

（2）界面提示“您的教师资格认定网上申请表已提交，需要进行人工审核，请于提交申请表次日起的三个工作日后再次登录，查询及下载相关信息和文件”，由高校人事处相关负责人登录系统管理后台，对该申请人进行人工审核。

4.申请人网上提交后，发现有信息填写错误或遗漏的部分，由高校人事处相关负责人登录系统管理后台进行修改。修改有两种情况:

（1）2018年9月1-10日期间，由高校人事处相关负责人将该申请人状态改为审核不通过，申请人自行登录修改，并重新提交及打印网上申请表。

（2）2018年9月11日-10月31日期间，由高校人事处相关负责人登录系统管理后台，直接修改并打印网上申请表。

5.申请人在2018年9月1-10日期间，进行了网上申请，但没有按时提交，由高校人事处相关负责人登录系统管理后台，为其代为提交，申请人仍然可以进行后续流程。如果申请人在此期间没有按时申请，后台不能进行任何申请操作。

6.对于因学校汇总表中身份证号码有误，造成申请人无法正常网上申请，由高校人事处相关负责人登录系统管理后台进行修改（修改期限:2018年9月1-10日，其他时间不能修改）。

7.对于学校汇总表中遗漏的新入职人员，由高校人事处相关负责人登录管理后台进行补充登记（补充登记期限:2018年9月1-5日，补充登记的人员必须在2018年9月10日之前按要求完成学历认证事宜）。

1. **体检环节**
2. 体检时间:

2018年9月10日-10月31日

1. 体检时，申请人注意事项：

1.体检不含双休日，各医院具体时间安排以打印完成的体检表上的预约时间、地点为准。未按时完成体检的，后果自负。

2.打印体检表必须在10月30日之前，要求A4纸正反面打印（必须是已经按时拍照且照片由上海市教育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成功上传系统的申请人才能正常打印）。

3.申请人体检时无需空腹前往，但请注意饮食清淡。

4.如果体检不合格，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前往复检，视为放弃体检，体检结果为不合格。复检必须是初检的体检医院，申请人不得自行更换体检医院。体检结果为不合格的，申请人不得再次更换医院进行体检。

5.体检各项检查内容，要求在指定的医院体检中心进行，不得自行前往门诊、急诊或者其他医院进行检查。体检相关情况由体检医院负责解释。

6.关于拍胸片的问题:

（1）未怀孕的，必须做胸片检查。

（2）已怀孕的，孕早期必须在体检医院当场验孕，自带怀孕证明不予认可，孕中、孕后期明显显怀的，医院会酌情验孕。体检医院当场确认怀孕的，可免检胸片。

（3）疑似怀孕的，必须在体检医院当场验孕，确认怀孕的，可免检胸片。

（4）备孕、哺乳期一律不免检胸片。

7.怀孕者如果体检指标不合格，可由体检中心视具体情况，在生育后，给予一次复查机会，待合格后，方可领证。

8.医院作出体检结论之前，申请人不得擅自将体检表带离医院。

9.体检后十个工作日可上网查询体检结果，如有疑问，请直接联系体检医院。

10.体检报告由医院统一递交至上海市教育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无需本人领取。

11.请申请人保留体检发票，便于查询。

12.如果发现体检中有冒名顶替现象，一经查实，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处理，自发现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五、教育教学能力测试环节**

1.各学院（部、中心）自行组织教育教学能力测试。

2.专职辅导员教育教学能力测试由学生处统一组织。

2.参与教育教学能力测试的专家所评审学科必须与其专技职务学科相近，不得跨学科评审。

3.教育教学能力测试环节须由专家在教育教学能力考察测试评价表和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中作评价结论及签名。

4.教育教学能力考察测试评价表和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专家填写要求：

（1）教育教学能力考察测试评价表必须两名以上专家签名，评价表上有一条不合格，综合评价即为不合格。

（2）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中教育教学能力测试结果栏由专家填写面试、试讲结果（填写选项：合格、不合格，不出现其他结论），并要求两名以上专家签名，申请人为副教授、教授、博士的，教育教学能力测试结果栏统一不填写，呈空白状态。

（3）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一式两份，两份均须由专家作评价结论及签名。

**六、递交申请材料环节**

（一）递交材料时间：

于2018年**10月16日**前由学院汇总后交至人事处师资科，上海户籍证明、上海市居住证、学历认证不能提供的，视为不符合申请要求，不再通知补交材料。

（二）递交材料内容：

1．《教师资格认定网上申请表》（表上应有统一拍摄的数码照片才能打印，承诺书必须由本人签名，A4纸打印）。

2.《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上网下载后打印,鉴定单位填写人为学院（部、中心）党委书记，并盖章，必须有鉴定人签名，A4纸打印）。

（1）对于本市户籍的申请人：由高校人事处加盖公章。

（2）对于持人才居住证的申请人：由申请人人事档案管理机构及高校人事处填写并共同盖章（如本人人事档案已转入现工作单位，须由现工作单位出具档案保管证明）。

（3）对于工作属人事代理性质的：根据户籍情况参照（1）、（2）盖章。

3.《申请人无犯罪记录证明》（由户籍所在地的公安部门出具，有效期三个月，必须体现开具日期，高校保卫处开具无效，但港澳台居民由高校保卫处开具，A4纸）。

* 对在校集体户籍的教师，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流程如下：
1. 从东华大学保卫处主页—文档下载中下载并填写《无犯罪记录证明》，由部门负责人签字并盖公章；
2. 本人携带身份证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到保卫处户政室盖章；
3. 前往天山路派出所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

户政室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校区 | 办公地点 | 办公时间 | 办公电话 |
| 延安路 | 科技楼203室 | 8:00—17:00 | 62373404 |
| 松江 | 图文信息中心119室 | 8:30—16:30 | 67792404 |

4.《身份证》与《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二级乙等或二级甲等以上，副教授、教授和博士免）的复印件（《身份证》和《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复印在同一张A4纸同一页面上，《身份证》正、反面同时复印在上半部分，身份证必须在有效期内）。

备注：

（1）普通话证书目前不设有效期，国家普通话证书全国通用，但部分证书上标注了证书有效期的，以标注时效为准。

（2）本市普通话水平测试由上海市语言文字水平测试中心负责，地址为：延安西路900号一楼，咨询电话：62558388。

（3）普通话证书遗失要求提供上海市语言文字水平测试中心开具的遗失证明,成绩单无效。

5.户口本信息页或上海市居住证

（1）本市户籍申请人需提供《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户口本》仅需复印户口本第1页及申请人信息页;集体户口需出具由派出所开具的户籍证明或个人户口卡复印件）。

对在校集体户籍的教师，申领个人户口卡流程如下：教师带好校园一卡通、个人身份证到校保卫处户政室开具介绍信，再凭此介绍信和身份证到天山路派出所（长宁区紫云西路123号）申领个人户口卡，个人户口卡有效期三年。

（2）非本市户籍人员不用提供《户口本》，需提供居住证及有效期证明的原件和复印件，居住证需正反面复印在同一张A4纸同一页面上。2013年6月30日前相关机构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本市引进人才居住证（cw9开头）和有效期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如果有效期证明遗失，需要去原发证机构补办）；或2013年7月1日后相关机构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本市居住证的原件及复印件（2013年7月1日以后办理的，在有效期内的本市居住证上面印制的有效期与实际有效时间相一致的，只需提供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即可；2013年7月1日以后办理的，在有效期内的本市居住证上面印制的有效期与实际有效时间不一致的，需提供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和积分有效期证明原件），临时居住证不可以申请认定。

（3）港澳居民申请人提供港澳居民身份证，台湾居民提供台湾来往大陆通行证。另需提供人才居住证及有效期证明的原件和复印件（2013年7月1日以前办理的本市人才引进B类居住证，要求同时提供居住证和居住证有效期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如果有效期证明遗失，需要去原发证机构补办）；2013年7月1日后相关机构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本市居住证的原件及复印件（2013年7月1日以后办理的，在有效期内的本市居住证上面印制的有效期与实际有效时间相一致的，只需提供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即可；2013年7月1日以后办理的，在有效期内的本市居住证上面印制的有效期与实际有效时间不一致的，需提供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和积分有效期证明原件，临时居住证不可以申请认定。

6.学历证书:所有学历均需提供学信网出具的带有二维码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如无法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则需提供由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出具“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1）本科、硕士仅需提供毕业证书，不需要提供学位证书（A4纸）。

（2）博士需要提供学位和学历两份材料，如果只有博士学位，没有博士学历的，则提供其最高学历毕业证书。在博士学位公示期间，尚未取得博士学位证书的人员不得申请，需正式获得博士学位后方可申请。

（3）2000年之前（含2000年）的所有博士学位及所有的军队院校博士学位必须提供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出具的学位认证报告。（A4纸）。

（4）持军队院校学历的军籍人员，另需提供当年军人服役证明或转业证明的复印件（A4纸）；持军队院校学历的非军籍人员，另需提供招生入学时新生录取名册。

（5）如毕业证书遗失，另需提供毕业学校开具的毕业证明书。

（6）持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高等学校学历证书申请，另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认证书”的复印件,认证结论必须为“所获学位证书表明其具有相应的学历”（A4纸）。

（7）持国外高等学校学历证书申请，另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的复印件（大使馆开具留学证明无效）；认证结论必须为“所获学位证书表明其具有相应的学历”。尚未正式取得国外学历证书的，不得申请（A4纸）。

★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学历认证、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学位认证在本市的受理地址:

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徐汇区冠生园路401号），联系电话：64829191。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上海市认证机构地址：闸北区梅园路77号上海人才大厦1楼，联系电话：32511311，也可在“中国留学网”在线申请认证，网址：http://www.cscse.edu.cn。

7. 三门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专业课程考试合格证必须是上海市教师资格专业课程考试办公室组织的统一考试获取的（其他省市组织的考试不予认可），有效期为三年（以考试日期为准）。三门合格证复印在同一张A4纸的同一页面上，副教授、教授、博士免。三门专业课程合格证如遗失，要求提供由上海市教师资格专业课程考试办公室开具的遗失证明（具体地址：延安西路900号410室；咨询电话：62523048。为避免徒劳往返，请提前电话确认后再前往办理）。

8.教案设计（A4纸，一律由申请人上网下载，教案设计内容必须与申请学科相一致，副教授、教授、博士免）。

9.教育教学能力考察测试评价表（A4纸，副教授、教授、博士免）。

10.教学任务书:

（1）任教学科必须与申请学科相一致；

（2）教学任务书必须说明所有教学任务；

（3）时间必须包含2018学年；

（4）凡聘用合同上注明聘用岗位为“教学”、“科研”、“专业技术（必须体现出是教师岗位）”岗位的，可不提供教学任务书，聘用岗位非“教学”、“科研”、“专业技术”岗位的，申请高校教师资格一律需提供教学任务书。

（5）专职辅导员，如没有其他学科教学任务，则申请思政学科。

（6）教学任务书必须由教务处开具原始证明，申请人不得自行制作或填写。递交材料后审核期间，不得更改或补交教学任务书。

11.副教授、教授聘用材料:

（1）副教授、教授档案内的申报材料（须加盖档案保管机构章）；

（2）聘用单位开具相应的聘用证明或提交聘用单位正式聘用批文。

注：演员、研究员、主任医师、高级工程师等其余高级职称不等同于副教授、教授，不免三门专业课程考试、普通话及能力测试。

12.聘用合同复印件(人事代理人员需提供人事代理合同,师资博士后提供师资工作协议)。

13.申请人2018年公积金缴纳清单（必须体现单位信息，并加盖高校人事处公章）。

（三）递交材料要求：

1.申请材料要求以个人为单位按上述顺序要求装订，不得使用回形针固定。

2.申请材料中，所有复印件必须内容和公章清晰。

3.申请材料中，所有复印件必须按照原比例大小1：1复印，不可随意缩小或放大。

4.申请材料中，所有证书、证明内容有任何修改之处，须加盖校正章或公章。

5.申请材料中，所有复印件加盖学校人事部门审核章。

**七、其他**

在内地（大陆）高校工作的港澳人士和台湾同胞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递交材料及申请认定程序与内地（大陆）申请人相同。本科、硕士需参加三门专业课程考试及能力测试，博士可免三门专业课程考试及能力测试。

**备注：**

**申请人在以上任何环节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行为的，一经查实，自发现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认定教师资格。**